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收	日期	111年1月18日
文	字號	第 111 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楊毓婷
 電話：07-7134000#6227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ytyin@kcg.gov.tw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 理事長劉亮君

83069

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164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305324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」制定草案，業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460471號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014604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「公開訊息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前揭網站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115-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 號
 - (三)電話：02-27877675
 - (四)電子郵件：ytchang@fda.gov.tw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